

##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信材料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有明	是	4,010,000	2020年12月14日	2021年12月13日	2021年11月12日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45%
合计	—	4,010,000	—	—	—	—	5.45%

#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21年11月12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有明	73,569,959	38.11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曾燕云	150,000	0.08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73,719,959	38.19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注：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未包含高管锁定股，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

截至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,569,9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11%。其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有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原质押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